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陳冠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零伍佰捌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
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
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負
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冠禹於民國105年05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
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
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
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
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
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
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
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

01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12日止共計消費簽帳
02 新臺幣96,912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03 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
04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
05 清償。

06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7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